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33号

罪犯张毅，男，1989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2009年4月9日因犯绑架罪被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，2014年11月9日刑满释放。2017年3月20日因无证驾驶机动车被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。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0日作出（2023）闽0111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1刑终434号刑事判决，一、撤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闽0111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；二、上诉人张毅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6月2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097.5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毅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毅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8月25日